重庆市交通局文件

渝交路〔2021〕28号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
印发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要求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交通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交通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要求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工作，统一审查标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重庆市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渝交委路〔2017〕129 号）及有关标准，结合造价审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本要求适用于重庆市交通局（简称“市交通局”）审批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造价文件（含估算、概算、预算和设计变更概（预）算等）的审查。

区县（自治县）项目可参照执行，也可由各区县（自治县）交通局另行制定适用于其行政区域内的规定。

第三条 造价审查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厉行节约的造价活动原则。

第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造价文件的编制、核查工作，并报送市交通局审批。

市交通局审批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由重庆市交通工程造价站（简称“市交通造价站”）负责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市交通局根据审查意见书进行批复。

市交通局确定审批项目技术咨询单位的，技术咨询单位应对负责咨询项目的造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及审查金额对比情况。

市交通造价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单位人员配备情况，自行组织人员进行审查或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委托咨询单位进行审查的，市交通造价站应进行复审，咨询单位根据复审意见进行调整并出具咨询报告，市交通造价站根据咨询报告和市交通局委托的技术咨询单位提交的审查意见（若有）出具市交通造价站审查意见书。

第五条 建设单位提出造价文件审查申请（格式见附表一），

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送审资料。建设单位未确定的，由设计单位提出造价文件审查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送审资料。

第六条　送审资料主要包括：

（一）造价审查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二）计划立项审批文件（估算）；

（三）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

（四）前一阶段的批复或核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五）设计文件（原件一套，含地质勘察报告）；

（六）原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设计变更）；

（七）工程造价文件（需造价编制人员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原件一份）；

（八）有关的数据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九）项目基本信息和造价指标表；

（十）已签订的合同及其他与造价相关的资料（复印件一份）。

第七条　造价审查单位应对送审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送审资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送审资料不完整；

（二）送审造价文件未由具备相应专业造价职业资格的人员编制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三）送审造价文件未按照造价依据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四）送审造价软件中总金额与设计文件造价分册所示总金额不一致；

（五）设计牵头单位未按建设项目对各设计段进行造价汇总或已汇总但各设计段编制原则、造价文件分项设置不统一；

（六）公路工程项目送审概算静态投资部分超过经审批或者核准投资估算静态投资部分110%，水运工程项目送审总概算超过经审批或者核准投资总估算110%；

（七）送审施工图预算突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八）公路工程项目送审概算静态投资部分超过经审批或者核准投资估算静态投资部分但未超过110%，水运工程项目送审总概算超过经审批或者核准投资总估算但未超过110%，编制单位未对概算超估算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与概算文件同时送审。

第八条 造价审查单位需要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含造价文件）进行核实或补充资料的，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

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书面回复或补充资料，回复材料应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设计文件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第九条 在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含造价文件）有修改意见的应采用正式函件报送市交通局，造价审查单位按要求进行复核处理。

第十条 造价文件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市交通局发布的造价依据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其他专业工程的建安费应按相应专业的造价依据计算，但其他费用仍按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依据及本要求计算。

第十一条 造价文件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造价依据；

（二）工程数量；

（三）分项设置；

（四）定额应用；

（五）工、料、机、设备单价；

（六）费率取定；

（七）造价指标；

（八）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指标或定额缺项时，优先采用交通运输部、市交通局正式公布的本专业补充指标或定额，其次采用其他省市正式公布的本专业补充指标或定额，均没有的参考其他专业的类似指

标或定额。参考其他省市补充指标或定额、其他专业指标或定额时，仅参考其消耗量，单价和取费等仍按现行公路水运工程计价依据和市交通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的人工单价按编办（编规或定额）及市交通局补充规定确定，其他专业工程的人工单价按照相应专业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材料单价应根据编办（编规）规定，依据市交通造价站已发布《重庆市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并结合设计文件及市场调查综合取定。

第十五条 设备单价按照市场询价并结合类似项目单价综合确定。

第十六条 机械台班单价按本要求第十三条确定的人工单价和第十四条确定的材料单价，依据相应的机械台班（船舶艘班）费用定额计算。

第十七条 已签订征地拆迁合同的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合同计算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市与区县共建项目未签订合同的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与区县共建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标准〉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45号）计算土地使用

及拆迁补偿费；其他项目未签订合同的按市政府和各区县（自治县）最新公布的有关征地拆迁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水运工程用地费和造价依据已明确计算标准的除外）中已签订合同的按照委托合同金额计列，未签订合同的参照国家或重庆市颁发的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计列，或参照类似项目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已确定贷款金额的按确定的贷款金额作为建设期贷款利息计算基数；建设项目未确定贷款金额的依据上一阶段批复的贷款比例以静态总投资确定建设期贷款利息计算基数，利息计算年限以上一阶段批复（核准）文件为准；估算阶段按可研报告经济评价结果确定的贷款比例和年限计算。

建设期贷款利息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已确定贷款期限为5年以下的按最新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二十条　造价审查成果文件包括审查意见书、审查对比表等，审查结果应与送审造价进行对比，概算（预算）审查结果应与批复估算（概算）进行对比，变更概（预）算应与变更前相应

的概（预）算进行对比。

第二十一条　造价编制单位应按要求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相关造价指标数据。审查单位应复核编制单位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并根据审查结果调整相关数据，及时归档造价数据。

附表一

造价审查申请单

（估算/概算/预算/设计变更概算/设计变更预算）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2">联系人及电话：</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7">1.项目规模
2.……</td></tr>
<tr><td colspan="2">送审造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前一阶段批复造价</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2">联系人及电话：</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审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2">联系人及电话：</td></tr>
<tr><td colspan="2">所提交的造价软件资料情况</td><td>软件类型</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数据文件是否齐全</td><td></td></tr>
<tr><td rowspan="4">造价编制人员概况</td><td>姓名</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资格证号</td><td colspan="4">承担的主要工程项目内容</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附件资料</td><td colspan="7">1.**设计文件
2.**造价文件
3.……</td></tr>
<tr><td colspan="2">受理日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受理人：</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两份，经受理人签字后，一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受理单位留存。

重庆市交通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中国公路交通造价